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2]45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锐斌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59832122X5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二十四层2410(仅限办公用途)
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锐斌广告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 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 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 实。

当事人广州锐斌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)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锐斌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13日和2018年4月24日核准的变更登记(备案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

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四十七 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 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 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 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